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招考委〔2025〕5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 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在川招生普通高校：

为确保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和我省工作安排，现将《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中学。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25年1月16日



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 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省 2025 年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规〔2022〕4 号）精神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顺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考。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

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其中，“3”为语文、数

学、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3 门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科目，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组成；“1+2”为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考）科目，“1”为首选科目，考生从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1 门；“2”为再选科目，考生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2 门。报考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须按有关要求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二）考试时间

全国统考科目按教育部规定时间组织考试，选择考科目与全国统考科目考试同期安排。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6 月 7 日	语文（9:00—11:30）	数学（15:00—17:00）
6 月 8 日	物理/历史（9:00—10:15）	外语（15:00—17:00）
6 月 9 日	化学（8:30—9:45） 地理（11:00—12:15）	思想政治（14:30—15:45） 生物学（17:00—18:15）

原“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为主”学生和“加授少数民族语文”学生参加高考的，除参加全国统考科目和选择考科目考试外还须参加本类别的民族语文科目考试，考试时间分别安排在 6 月 10 日的 9:00—11:30、9:00—11:00。

（三）考试成绩

考生高考文化成绩由 3 门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和 3 门选择考科

目成绩组成，满分 750 分。其中，全国统考科目每门满分 150 分、选择考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科目以原始成绩计入考生高考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不公布原始成绩，以等级转换赋分后的等级分呈现，并计入考生高考成绩。民族语文科目考试成绩呈现及使用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有关规定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录取时，在高考成绩基础上附加照顾分后投档。

考试成绩发布后，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成绩复核。

三、录取规定

（一）计划编制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类别分为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招生计划按照首选物理、历史科目组合分别编制，艺术类和体育类招生计划统一按艺术类或体育类编制，不分首选物理、历史科目组合。

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要求和毕业生就业情况等，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及要求，以“院校+专业组”（即院校专业组）模式编制招生计划。高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一个或多个专业（类）（以下统称专业）。同一高校，选考科目要求相同的专业可以设在一个院校专业组内，也可以分设在不同的院校专业组内。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必须

相同。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的计划属性、生源范围、考生资格、投档要求等应保持一致。

（二）批次及志愿设置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分为本科、高职（专科）两个阶段，按类别分批次进行，采用院校专业组方式设置志愿，分为顺序志愿、平行志愿两种模式。高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需要和选考科目要求设置院校专业组，作为志愿填报的基本单位。一个院校专业组即为一个独立的志愿。

1. 普通类批次及志愿设置

普通类共设置 4 个批次，包括本科提前批次、本科批次、高职（专科）提前批次和高职（专科）批次，按顺序依次录取。

强基计划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开始前投档录取。

（1）本科提前批次

本科提前批次分为 A 段和 B 段。

本科提前批次 A 段含飞行技术、军事类、公安类、司法类、航海类、消防救援、高校综合评价等本科招生高校（专业），实行顺序志愿，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第一志愿和 2 个平行的院校专业组第二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本科提前批次国家专项计划安排在强基计划录取后、本科提前批次 A 段投档前投档录取，设置 2 个平行的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选项。

本科提前批次 B 段含国家公费师范生、国家优师专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省级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部分院校小语种专业、本科提前批次少数民族预科、参加我省统一录取的香港高校等本科招生高校（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3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本科提前批次高校专项计划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 A 段录取后、B 段投档前投档录取，实行顺序志愿，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2）本科批次

本科批次分为 A 段、B 段，招生高校（专业）为本科提前批次录取以外的本科高校（专业）。

本科批次 A 段含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均实行平行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分别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本科批次 B 段为本科提前批次及本科批次 A 段以外的本科招生高校（专业）（包括部委属和外省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边防军人子女预科、四川大学国防科研试验基地预科、民族班、定向招生、纳入普通类招生的艺术类专业等），实行平行志愿，设

置 45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本科批次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安排在本科批次 A 段录取后、B 段投档前依次投档录取，均实行顺序志愿。高校专项计划设置 2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高水平运动队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上述本科高校（专业）招生结束后，安排区域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计划、省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一并投档录取，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3）高职（专科）提前批次

高职（专科）提前批次含定向培养军士、公安类、司法类、航海类等经批准可纳入提前批次录取的高职（专科）招生高校（专业），实行顺序志愿，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第一志愿和 2 个平行的院校专业组第二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4）高职（专科）批次

高职（专科）批次为高职（专科）提前批次以外的其他高职（专科）招生高校（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45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2. 艺术类批次及志愿设置

艺术类共设置 3 个批次，包括本科提前批次、本科批次和高职（专科）批次，按顺序依次录取。

（1）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含经批准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和戏曲类省际联考本科专业，实行顺序志愿，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

（2）艺术类本科批次为使用省级专业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45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3）艺术类高职（专科）批次为使用省级专业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45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3. 体育类批次及志愿设置

体育类共设置 2 个批次，包括本科批次和高职（专科）批次，按顺序依次录取。

（1）体育类本科批次为使用省级专业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体育类本科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2）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为使用省级专业统考成绩作

为专业考试成绩的体育类高职（专科）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4.保送生、少年班招生、运动训练单独招生、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单独招生、消防单独招生、核类专业单独招生、残疾考生单独招生、港澳高校单独招生等部分特殊类型招生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录取。

（三）划线办法

1.普通类划线

按照首选物理、历史科目组合，结合计划、生源、成绩等因素，分别划定物理类、历史类的本科批次、高职（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按照首选物理、历史科目组合，分别划定物理类、历史类的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用于强基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军队院校军事类专业等招生类型。

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教育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关规定执行。

2.艺术类划线

根据艺术类各类别计划、生源情况，结合考生高考成绩、省级专业统考成绩，分别划定艺术类各类别本科批次、高职（专科）批次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专业统考成绩录取控制分数

线。

经批准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和戏曲类省际联考本科专业分数线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3.体育类划线

根据体育类计划、生源情况，结合考生高考成绩、省级专业统考成绩，分别划定体育类本科批次、高职（专科）批次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专业统考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四）志愿填报

1.时间安排。志愿填报安排在高考成绩公布后进行。

2.填报方式。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站的志愿填报系统完成填报。

3.相关要求。填报志愿时，艺术类考生可兼报除普通类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提前批 A 段以外的各批次普通类高校（专业），体育类考生可兼报各批次普通类高校（专业）。

考生填报志愿须符合所填高校招生计划类别及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普通类按物理科目组合编制的招生专业，仅限首选科目为物理的考生填报；按历史科目组合编制的招生专业，仅限首选科目为历史的考生填报。艺术类和体育类招生计划不分首选物理、历史科目组合，统一按艺术类或体育类编制，考生应按照高校提前公布的选考科目要求填报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志愿。

考生填报志愿还须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填报军事类、公安类院校（专业）等志愿的考生需参加相应的政治考核（考察）、

面试、军检（体检）、体能测评等，经相关部门确认合格后才具备投档资格；填报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省级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计划、乡村振兴计划、高水平运动队、预科、民族班、区域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计划等志愿的考生须具备相应的报考资格；填报高校专项计划、高校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等志愿的考生须经过相应测试选拔和资格公示。

4.征集志愿

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公开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办法根据录取实际情况另文通知。

（五）投档录取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普通类按照首选物理、历史科目组合，分别投档录取；艺术类、体育类不区分首选物理、历史科目组合，分别投档录取。

1.顺序志愿投档办法

普通类依据“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的原则，按照考生投档成绩和高校确定的调档比例进行投档，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

经批准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和戏曲类省际联考本科专业，在考生高考成绩、省级专业统考成绩达到相关要求，且校考合格的基础上，根据考生志愿将考生信息提供给高校，高校依据有关要求、规定录取。

2.平行志愿投档办法

依据“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进行平行志愿投档。高校根据生源和计划情况，在正式投档前，与省教育考试院协商确定执行计划数，并完成计划调整。省教育考试院按照高校执行计划数 1:1 比例，向高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1) 普通类

根据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排序确定位次。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数学两科中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 艺术类

使用省级专业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省级专业统考成绩分别达到我省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位次。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省级专业统考成绩、高考成绩文化成绩，若还相同，再按普通类高考成绩文化成绩同分排序规则由高到低排序。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绩} = \text{文化总成绩} \times 50\% + \text{专业统考成绩} \times \frac{750}{300} \times 50\%$$

(3) 体育类

使用省级专业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体育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省级专业统考成绩分别达到我省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根据考生省级专业统考成绩排序确定位次。考生省级专

业统考成绩相同时，比较高考成绩，若还相同，则按普通类高考成绩同分排序规则由高到低排序。

3.军队院校军事类专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有特殊投档要求的，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4.按照教育部规定，往年被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以上三类专项计划录取资格。

5.已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投档录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整体设计，统筹谋划。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健全监督机制，强化纪律保障，完善应急预案，确保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地要加强招生考试机构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要强化考试招生条件保障，高标准建设标准化考点和信息系统，做好信息安全管理。要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改善高中办学办考条件，落实适应性演练、考试招生组织、考生公益服务等新高考相关配套措施的经费保障，为我省 2025 年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校要统一思想、周密部署，加

强高考综合改革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媒体宣传改革成效。要围绕改革目标，积极倡导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努力营造良好的选才育人环境。

（四）优化考生服务。各地各校要按照“考生自主填报，政府、考试机构和学校提供公共服务”原则，加强志愿填报咨询服务。要规范社会机构涉考涉招行为，多措并举净化考试招生环境。要聚焦考生、中学、高校需求，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考试招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
